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ERYB9J1L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573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懋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华懋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懋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懋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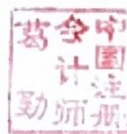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懋科技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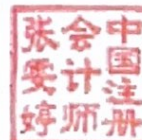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雯婷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2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0.50亿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11,686,500.00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1,038,313,500.00元，已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9950100100746172）344,443,500.00元（大写：叁亿肆仟肆佰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5150198100109603306）487,600,000.00元（大写：肆亿捌仟柒佰陆拾万元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4901013500186074）150,41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零肆拾壹万元整）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4901012700186075）55,860,000.00元（大写：伍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汇入。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		A	1,050,000,000.00
发行费用（含税）		B	16,259,746.7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7,434,429.7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922,886.6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	407,830,475.77
	利息收入净额	D2	5,441,119.1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E1=C1+D1	635,264,905.49
	利息收入净额	E2=C2+D2	8,364,005.77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B-E1+E2	406,839,353.5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406,839,353.55

注 1：项目投入包含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注 2：利息收入净额为银行存款以及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活期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746172	63,231,408.91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 扩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35150198100109603306	2,223,312.31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8114901013500186074	36,475,746.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8114901012700186075	44,908,886.26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计		146,839,353.5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活期余额 146,839,353.55 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60,000,000.00 元，合计余额 406,839,353.55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783.05 万元，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金额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690,692.13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120,508,009.4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93,504.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9,930.93
合计	210,792,136.72

上述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31 号报告验证。

(三)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共 345.32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025,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49,056.60	894,339.62	894,339.62
律师费用	990,510.89	990,510.89	990,510.89
资信评级费	471,698.11	471,698.11	471,698.11
信息披露费用	301,886.79	-	-
发行手续费	96,698.11	96,698.11	96,698.11
合计	15,534,850.50	3,453,246.73	3,453,246.73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1)，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2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类别	金 额	存入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1,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已经通过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年度变更的项目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9,227.11 万元、159.99 万元。本次拟将上述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和利息收益合计 44,779.7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如仍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760.77	48,760.00	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 县安阳工业区
	厦门生产基地改	35,613.42	35,613.0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	厦门市集美区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扩建项目			技股份有限公司	溪镇苏山路 69 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5	5,58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457.96	15,041.00	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变更后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537.94	64,006.81	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42	35,613.0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5	5,586.00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对原募投“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的规划调整和规模扩充,新项目包含原项目在建工程及设备采购内容。预计完成时间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三（五）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000.00 万元，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625.97 万元，可使用募集资金 103,374.03 万元。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入金额。2023 年 9 月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在此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募投项目建设，承诺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注 3：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变更的项目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2024 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4,006.81	64,006.81	25,262.12	34,275.78	53.55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99	159.99	0.00	159.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4,166.80	64,166.80	25,262.12	34,435.77	-	-	-	-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年度变更的项目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9,227.11 万元、159.99 万元,本次拟将上述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和利息收益合计 44,779.7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如仍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上述项目变更的原因如下: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 1、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动态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选定穿戴式智能防护气囊、安全气囊自动化生产线、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研发等作为重点研发方向。但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近年科研团队的组建和技术水平的积累,公司在保持新材料领域既定发展战略不变的前提下,具体研发产品品类和研发路径发生了动态调整。出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031.9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增加越南生产基地的投资规模,进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后续研发中心研发投入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持。
- 2、原“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仅就土地购置、主体在建工程和部分产能对应的生产设备等进行了规划,但在建设过程中,出于工程效率、成本等考量,公共配套、智能仓储物流等附属设施也纳入了建设规划。此外,鉴于越南子公司稳健向好的运营能力(越南子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14.16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85.7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4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72.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2.45%。）及海外客户的订单向油情况，原一期产能规划预计难以满足海外安全气囊市场与开拓新客户的验证需求，故新募投资项目亦增加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的投入。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可
验证市场主体
身份信息, 保
障交易安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本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196301020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是有效的，一年后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760239

子思子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作者注册协会:
Authors' Guild of Canada

成书日期: 1994年12月31日

实施日期: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抄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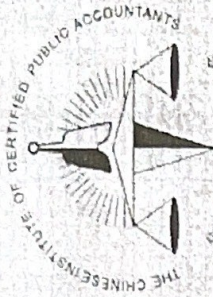
Journal of Management Research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11 —

二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Sex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Full name		Date of birth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码



年检合格
 年检合格
 年检合格

年检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4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